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酒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845

73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財政部國庫署接獲檢舉，民眾以帳號「xxxxxx」於○○○網站（網址：xxxxxx，下稱系爭網站）販售「○○」酒品（下稱系爭酒品），該署乃移由原處分機關查處。經原處分機關查得系爭網站刊載「……○○……NT\$750……1. 一箱 12 瓶……4. 出售價：一箱 750（自取） 5. 數量：8 箱…… 面交 ……（捷運○○站）……。」等酒品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面交地點等販賣資訊。原處分機關乃函詢○○有限公司提供帳號「xxxxxx」之申請人資料，經該公司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8 月 2 日電子郵件回復，該會員電話為「xxxxxx」。另經○○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 8 月 12 日查復，上開電話號碼之使用人為訴願人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涉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以 108 年 8 月 15 日北市財

菸字第 1083005476 號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以電子郵件陳述意見後，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菸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、菸

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（下稱作業要點）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規定，以 10

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84573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元罰鍰

。該裁處書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

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處分書字號為「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84572 號」，惟載有：「……本人……因網路購物平台『○○○』帳號：xxxxxx ……被盜用……希望……不要罰款……

。」又原處分機關 108 年 12 月 20 日北市財菸字第 10830084572 號函僅係檢送同日期北市財

菸字第 10830084573 號裁處書等予訴願人之函文，揆其真意，應係不服該裁處書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菸酒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財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」第 5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：……三、酒之販賣或轉讓違反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。」

菸酒查緝及檢舉案件處理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規定：「違反本法之行政罰案件，其裁罰參考基準如下：……（十三）依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裁罰之案件：1. 第一次查獲者，處新臺幣一萬元罰鍰……。」

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

酒管理法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規定：『酒之販賣，不得以……郵購、電子購物或……等方式為之』，故建置以郵購、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者，即不符上開規定。」

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：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按菸酒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31 條（按：現行法第 30 條）第 1 項規定，酒之販賣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等方式為之。業者於……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涉民法買賣要約行為，則屬本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，為法所不許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9 月 23 日府財菸字第 104303807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菸酒管理法

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生效……公告事項：『菸酒管理法』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財政局執行，並以該局名義行之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接獲原處分機關通知陳述意見，始知於系爭網站之帳號被盜用，隨即找回帳號並刪除。不能因網路購物平台說訴願人帳號沒有異常登入，就斷定訴願人有在系爭網站販售系爭酒品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，並載明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及訂購資訊等內容，有上開網頁畫面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於網路販賣系爭酒品，無法辨識購買者年齡，違反菸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而裁處訴願人，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網站之帳號被盜用，已刪除帳號；訴願人無販賣酒品行為云云。

按酒之販賣或轉讓，不得以自動販賣機、郵購、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辨識購買者或受讓者年齡等方式為之；違者，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；業者以網路方式供民眾（預）訂購，或其網頁內容包含酒品賣價及數量資訊，而有實質上販賣效果者，即屬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之電子購物方式販賣酒品；觀諸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、第 55 條第 1 項

第 3 款規定及財政部國庫署 96 年 4 月 4 日台庫五字第 09600144660 號、102 年 2 月 19 日台庫酒

字第 10203615980 號函釋意旨自明。本件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於系爭網站刊登系爭酒品之名稱、價格、數量等販賣資訊，供有意購買之民眾訂購，訴願人無從事先辨識購買者之年齡。是訴願人違反於酒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，洵堪認定。雖訴願人主張其於系爭網站之帳號被盜用等語；惟據原處分機關函詢○○有限公司帳號「XXXXXX」有無異常登入紀錄，該公司於 108 年 12 月 17 日以電子郵件查復，上述帳號自 108 年 5 月 8 日

迄今並無異常登入狀況。又網路使用，普遍以帳號、密碼驗證使用者身分，如帳號或密碼被盜用所致風險，應由保管帳號、密碼之人承擔，況訴願人並未提出其帳號被盜用之事證以供調查核認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另訴願人縱事後將系爭網站之帳號刪除，亦不影響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於酒管理法第 55 條第 1 項及作業要點第 45 點第 1 項第 13 款第 1 目等規定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 萬元

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（公出）
委員	張	慕	貞（代行）
委員	范	文	清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劉	昌	坪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